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如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意茹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台中市大雅區勝興宮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韋茂松

訴訟代理人　劉喜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張意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使用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當事人欄應增列「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黃意茹律師」；主文欄應增列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涂村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